# 新北投車站

# 大眾傳播媒體拍攝/採訪申請辦法

20191001版

您好：

感謝您前來新北投車站(以下簡稱本站)進行拍攝/採訪，煩請您閱讀以下注意事項，並填妥表格回寄本站信箱，亦可來電洽詢。

* 本站信箱：xbths@taipeiculture.org
* 洽詢專線：02-2891-5558#10 陳小姐

**壹、拍攝規範：**

1. 申請單位因拍攝/採訪本站所完成之作品應送繳1份複本予本站，並應於拍攝/採訪前以書面（如附件）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拍攝內容予本站作非營利性之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利用，包括公開陳列、製作成影音資料或電子檔，置於本站之官方網站、FB、網路平台等電子媒介，本站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作前述非營利性利用。
2. 若本站不同意申請單位拍攝/採訪之作品內容，認有與事實不符或有其他損及本站形象、聲譽之情形者，本站得禁止申請單位就該作品內容作報導或任何利用，如有違反，本站將追究相關責任，惟此不影響前條之授權及再授權。
3. 申請日期:本申請表請於預定拍攝/採訪日之前二日18:00前提交本站。
4. 拍攝/採訪時間：本站營業時間（週二~週日10:00~18:00，週一未營業）。
5. 拍攝/採訪時請勿影響遊客參觀並注意人員及展品安全。
6. 拍攝/採訪內容應經本站同意且不得損及本站形象、聲譽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7. 拍攝/採訪過程中若有任何違反法令、不當之行為，或有前條之情形者，而經本站勸阻，則應立即停止拍攝/採訪，若勸阻不聽，本站得拒絕拍攝/採訪，並命其離開本站。
8. 請避免拍攝館內遊客，如涉及當事人權益（如肖像權），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。
9. 若需本站人員受訪，申請單位應事先告知本站，並需連同申請單提供訪綱，訪綱內容需經本站同意。
10. 電力及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，並應事先向本站確認相關設備之使用電量，有無超出本站場地負載之虞。
11. 申請單位請遵循本站人員指示及規定，拍攝或採訪過程如有展示品或場地設施損毀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12. 採訪/拍攝時間內應妥善保管自有財物用品，若遭受損壞或遺失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本站不負保管義務及賠償責任。
13.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於一年內再度申請拍攝/採訪，本站均得不受 理其申請。

**貳、採訪/拍攝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 |  |
| 項目 | * 採訪 * 拍攝 | 預計拍攝、採訪日期時間 |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 **至** 月　日　時　分 |
| 預計播放/登載日期時間 | 年 　月 　日　 時 　 分至  月 日　 時 　分 | | |
| 是否有既定受訪者 | □是　□否 | 既定受訪人姓名 |  |
| 填寫人/聯絡人 |  | 到站人數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報導主旨 |  | | |
| 採訪腳本 |  | | |
| 特殊需求（如：安排導覽人員、本站人員受訪） |  | | |
| 影片複本  繳交時間 | 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 （未如期繳交，本站有權拒絕申請單位之採訪拍攝） | | |

承辦人員：

# 授權利用同意書

本公司/單位於民國 　年 　月 　日於新北投車站進行\_\_\_\_\_\_\_\_\_（節目/出版品）採訪/拍攝活動，茲同意：

1. 永久無償授權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新北投車站(下稱本站)將上述採訪/拍攝活動節目或出版品作非營利性之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，包括公開陳列、製作成影音資料或電子檔置於本站之官方網站、FB、網路平台等電子媒介本站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作前述非營利性利用。
2. 有關採訪申請相關作業，本公司/單位願意提供聯絡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並保證聯絡人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由本公司/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完妥，概與本站無涉，如本站受有損害，本公司/單位並願聽從賠償；如本公司/單位無法提供上述相關聯絡人個人資料及無法承諾上述之保證，本站將無法受理採訪/拍攝申請作業。
3. 聯絡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有向本站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，本公司/單位並承諾已將該等權利告知聯絡人，並確保聯絡人已知悉明白。

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新北投車站

立書公司/單位 ：(蓋章/簽名) 負責人：

公司/單位統一編號：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